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日間部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

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5 日臺技(四)字第 1010145352 號函核定

*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):

項目 \ 學院	工學院、電資學院	管理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
學雜費基數	12,473	10,597	10,597
學分費/每學分	1,492	1,492	1,492

*學分費依所修開課班別學制標準收費。

*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，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
- (一)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：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- (二)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：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：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
*大學部(四技、二技):

項目 \ 學院	工學院、電資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	管理學院
學(分)費	16,026	15,883	15,883
雜費	10,253	6,931	6,931
合計	26,279	22,814	22,814

*修習 9 學分以下之延修生依學生身份別(每時數)收費，工學院、電資學院\$1,024，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\$960，軍訓及體育比照 2 小時收費；如修課超過 10 學分(含)，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。

*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**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**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- (一)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：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- (二)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：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：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
*暑修收費(每時數)：比照修習 9 學分以下之延修生標準收費，修正後亦同。